

民企发展28条出炉 支持多渠道直接融资

国民经济稳致远,民企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如何帮助民营经济扛住下行压力,成为未来改革的关键之一。12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针对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难题堵点,在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完善融资支持制度、健全司法平等保护机制等方面推出了28条具体举措,为民营经济的成长保驾护航。

放开竞争性业务

为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

《意见》要求,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具体来看,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网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



为进一步保证《意见》的落实,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北京大学产业经济学教授曹和平认为:“此前,也有过关于放开民营企业准入的文件,但这次发的这个《意见》,明确了原则,要求制定路线图时间表,是一步到位了。而且涉及的内容全面,放开的领域广。比如原来只是电信增值运营业务,现在可以扩大到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开放的力度也是空前的。”

CEI中国企业研究所秘书长唐大杰也告诉北京商报记者:这次的开放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向民营企业开放的举措。但从现有开放的这几个领域来看,资本密集度高,民营企业仍需加强风险意识。“如果下一步深化改革,希望能够在教育、医疗等领域实现更多的开放,让民营企业能够更多地进入到涉及民生和社会未来事业当中去。并且在城市基础服务方面,或许也可以更开放一些。”

支持民企发行债券

除了加大市场准入,针对民营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意见》也提出要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通过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完善直接融资制度等方面,让民营企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干货”。

在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方面《意见》提出,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

此外,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

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通过资本市场的开放,加速科创板的这种推进,这是一个好的制度设计。有科创板上市的激励,风险投资机构就有机会,有更大的投资欲望,去投资那些高风险的,高成长的民营企业。那么民营企业就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在投资当中获得高额回报,这就是制度的合理性。”唐大杰告诉北京商报记者。

《意见》也提到,在银行业服务方面,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同时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

曹和平认为,通过完善直接融资、支持上市、信贷偏向,这些方面应该能够见到成效。比如要求清理地方政府和央企给民营企业的拖欠,落实的减税降费,都是实实在在的措

施,来帮助营造民营企业更好的发展环境。

保护民企和企业家合法财产

民营企业良好的发展环境,也离不开平等的法治环境。《意见》强调,要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同时,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这些诉讼程序效率的提高,具有广泛的现实意义。比如像三角债关系,债权债务的清理,合理的范围,可考虑酌情处理;在调查的过程中,可以考虑能否在工作的过程中尝试解决问题。”曹和平解释道。

《意见》也明确保护民营企业企业家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此外,对于民营企业的发展方向《意见》也提出,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内部深化改革,并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此外,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王晨婷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证券法应是投资者保护法

陶凤

即将于12月23日-28日举行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多项法律草案,包括证券法修订草案。这也是证券法修订草案自2015年初审后将迎来的第四次审议。如何提升违法成本,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成为证券法最受关注的议题。

根据“三审”稿,科创板注册制设立专节、存托凭证纳入证券范围、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等新增加的内容,反映了资本市场发展对立法与时俱进的期待,也回应了投资者特别是广大散户的呼声。

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一直扮演弱者的角色。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或发行人之间客观上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使得投资者很容易受到欺诈发行、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不法行为的损害,如果没有严格的法律约束,相比机构投资者,很容易受伤及中小投资者。当上市公司利用多种手段与方式损害投资者的利益,由于缺乏合理的索赔机制和通道、维权成本居高不下,投诉无门、无力举证等难题依然困扰中小投资者。

保护投资者的源头在于提升违法成本。在资本市场,一次违规可能带来高额收益“回报”,如果违法成本不能“水涨船高”则很难形成真正的约束,自然有上市公司在巨大利益的诱惑下以身冒险。其次在于健全补偿机制,以证券法为突破口,推动民事诉讼法、行政仲裁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相应的司法解

释及时更新,有效确保对投资者的赔偿能够得以执行。

本次证券法修订草案在投资者保护方面,与现行的证券法相比,在约束违法违规行为 and 健全投资者补偿机制方面增加了多项规定,还新增投资者保护章节,从投资者适当性、现金分红、先行赔付等方面强化了投资者保护。

通过法律保护中小投资者、维护资本市场公平交易,一直以来都是各国证券法的立法宗旨。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迅速情况复杂多变,实现难度自然不容小觑。退市机制不灵,缺乏做空机制,没有集体诉讼,加上地方市场的“保壳”力量,常常为业绩差的公司提供了套利空间。如果不对上市公司进行彻底整治和清理,市场的种种积弊将最终导致劣币驱逐良币。

好的资本市场,才能实现高效的金融资源配置,才能实现良币驱逐劣币,培育出好的上市公司,造福于广大投资者。让证券法真正落地为一部中小投资者保护法,才意味着五年修法之路真正画上圆满的句号。

修法是难得的改革机遇期,也是艰难的利益博弈期。资本市场乱象丛生,根除积弊土壤亟待法律修订和制度补给。证券法修订酝酿多年,证明市场各方早有共识,只不过争议尚存。通过关键的制度创新重塑资本市场生态,建设一个新常态下的资本市场,当务之急应该是求取最大公约数,合力推动新证券法尽快出台。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明年1月起正式施行

北京商报讯(记者 陶凤 实习记者 吕银玲)2020年1月1日起《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正式开始施行。

《条例》施行后,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将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落实接诉即办机制,并以街道办事处名义,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合执法。也就是说《条例》实施后,凡是街道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事,居民就可以直接找到街道要求响应解决,提高公共服务便民性。

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服务群众、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据悉,目前全市共有街道办事处152个,其中,中心城区101个,远郊区51个。

未来《条例》赋予了街道办事处更多的公共服务职能和综合行政执法职能。这主要是针对长期以来基层工作部门合力不足、力量不强、群众参与渠道不畅等一系列问题,以“赋权、下沉、增效”为重点,在机制上进行的破解。

北京市将全面推行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改革。也就是说,街道将围绕群众诉求响应、重点工作、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等反映集中、本级难以解决的事项,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公共服务组织等共同做好辖区服务管理。

事实上,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和“接诉即办”改革在北京已经进行了长期探索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让最了解群众诉求的街道发出解决问题的集合令,各部门共同响应、服务群众,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2019年初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街道综合政务服务平台、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



法机构并以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给街道下放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并制定赋权清单,在街道办事处实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上迈进了第一步。

“既要列出正面清单,也要列出负面清单。让大家能够通过清单清楚地知道哪些是该由街道来做的工作,哪些工作是不能随便委托给它的。”中央党校教授杨伟东解释。

此次《条例》的制定和施行,就是通过立法的方式将北京市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上升为法规予以固化,将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以及“接诉即办”机制纳入法制化轨道。调整条块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强化街道办事处的统筹协调职能,为其赋权增效,将治理重心下移、行政事权下放、执法力量下沉纳入法治轨道,形成到一线解决问题的的工作导向。

具体而言,一是固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规定北京市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不断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二是固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规定街道办事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对居民诉求接诉即办;明确居民诉求处置派单制度和激励、督查、考核工作的基本要求,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快速响应居民诉求。三是固化街道办事处机构改革成果,规定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综合设置内部工作机构,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立负责专项工作的事业单位,明确街道办事处七项职责,并对具体职责和行政执法权实施清单管理,同时赋予街道办事处七项职权。

“长期以来街道办事处的运行,是按照派出机关来发挥作用的,但是随着今天新的形势,怎么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呢?”杨伟东表示:“像停车问题、垃圾分类问题、拆违工作,都需要街道办事处的力量,高层级的政府未必有力量去管。街道办事处身处第一线,比较容易发现和解决问题。后来发展到‘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我一发号施令你得派人,但是如果街道没有执法权的话,运用这个机制仍然存在困难。所以这次的《条例》就是把已有的做法和改革举措固定下来,变成一个长期、长效的制度来发挥它更大的作用。”

“如何让基层的治理更为有效,各地都有各种各样的探索,北京市的探索就是通过赋权街道办事处,让它有新的职能、新的定位、新的治理方法,能够走出北京的基层治理之路,进而为全国其他城市提供借鉴。通过把这些年的探索以《条例》的方式固定下来,这不是终点,而恰恰可能是个起点。”杨伟东说。